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蘇育雙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46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27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800A_1110127072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修正之「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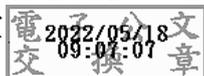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等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且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二、為使本府公務員清楚知悉前開服務法有關兼職兼課相關規定及了解各項違法兼職態樣，並讓各機關確實掌握所屬同仁兼職兼課總數、兼職費領受個數與總額上限，爰修正旨揭調查表內容，新增題項「八、兼職及兼課情形一覽表」，以利機關控管同仁兼職兼課與領有報酬情形。
- 三、本府前於110年8月6日府人考字第1100197564號函訂定之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
調查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副市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參事辦公室、技監辦公室、顧問辦公室、參議辦公室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 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

※務必詳實閱讀「重要提醒」後勾選檢查事項，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各檢查事項之法令依據及重要函釋請詳閱填表說明。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加填第八題；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重要提醒-常見違法經營商業態樣：

- 1、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 2、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 3、兼任未申請停業，且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 4、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 5、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
- 6、獨資或合夥。

※注意事項：

1. 如家族內有自營公司（商號）情事，請務必確認有無前開違法態樣。
2. 商號係指依商業登記法所稱之商業，如：○○商店、○○小吃店、○○商行、○○企業社、○○工作室等。

◎重要提醒-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可至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專區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專區確認。



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
公示查詢專區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服務專區

二、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加填第八題，並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加填第八題；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四、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執照（證照）。

如領有「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附表一、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表之證照，方需勾選「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重要提醒：依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五、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

1. 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非屬本題所稱之「其他業務」，毋須填列。
2. 如勾選「有」者，請加填第八題；且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

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加填第八題；且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加填第八題；且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八、兼職及兼課情形一覽表

序號	兼任 類型	機關(事業或團體)/職務	兼任 起訖日期	是否領有報酬及報酬性質
(範例 1)	類型一	桃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1年1月 1日起至同 年12月3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 <u>出席費(按次支領)</u>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報酬
(範例 2)	類型三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課員	111年1月 1日起至同 年12月3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 <u>兼職費(每月2,500 元)</u>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報酬
(範例 3)	類型五	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 /委員	111年1月 1日起至同 年12月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領有報酬
(範例 4)	類型六	有限責任○○○○員生消費合作 社/文書	110年8月 1日起至 111年7月 3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 <u>兼職費(每月8,000 元)</u>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報酬
(範例 5)	類型七	國立○○大學/講師	110年8月 1日起至 111年7月 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報酬

※備註1：

請務必確認前開兼職及兼課情形，已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需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如尚未申請許可者，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辦理。

※備註2 - 兼任態樣：

- 類型一：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 類型二：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 類型三：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 類型四：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 類型五：兼任其他業務
- 類型六：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 類型七：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1、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2、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 3、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三、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請於銓銓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首頁/服務園地/文件典藏/銓敘法規釋例彙編」項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 年版）「捌、服務」下載參閱。
- 五、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各檢查事項之法令依據及重要函釋：

- | | |
|-------------------------------------------|----------------------------------------------------------------------------------------------------------------------------------------------------------------------------------------------------------|
| <p>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p> | <p>◎法令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重要函釋：</p> |
| <p>二、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以及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p> | <p>1、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p> <p>2、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p> |

<p>公司股本總額 10%。</p>	<p>額（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p>
<p>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p>	<p>◎法令依據：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p>◎重要函釋：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p>
<p>四、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p>	<p>1、法令部分：係指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p> <p>2、公職部分：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並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p> <p>3、業務部分：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p> <p>4、其他部分：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p>
<p>五、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p>	<p>5、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如：考績委員會委員、甄審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採購稽核小組委員及稽查人員、員額評鑑小組委員等），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p>
<p>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p>	<p>◎法令依據：</p> <p>1、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2、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p>	<p>◎重要函釋：</p> <p>1、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p> <p>2、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銓敘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p>

八、兼任受有報酬之
職務。

◎法令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 2 個兼職費，且總額以 17,000 元為限。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 8,500 元為限。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每次最高 2,500 元，領受個數及每月領受總額不得超逾上開限制。

◎重要函釋：

- 1、數個兼任職務有以開會型態為主者，應就所兼各項職務中，評估所兼職務之特性、開會型態及兼職費支給方式等，自行擇定領取其中 2 個兼職費，非視每月各兼任職務開會情形選擇支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8.26 總處給字第 1030044348 號函)
- 2、因兼職所支領之交通費、車馬費、出席費等各種名目費用，均屬「兼職費」，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5.9 總處給字第 10800333141 號函)